江山市教育局文件

江教〔2020〕89号

江山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江山市中小学文化课程类培训机构星级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办学行为，提升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办学水平，培育区域特色品牌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经研究，决定对全市中小学文化课程类培训机构开展星级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评对象

全市范围内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同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且实际运营的中小学文化课程类培训机构。

二、评定内容

依法办学、办学条件、师资队伍、教育教学、安全管理、

财务管理、社会影响等（见附件1）。

三、时间安排

（一）申报自评阶段（2020年12月21日-12月25日）

参加星级评定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对照江山市星级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评定标准，认真填写申报表（附件1-2）和自查自评报告，整理好有关台账资料，并于2020年12月24日前将申报材料（附件1、2）的纸质稿一式两份（盖章）及电子稿报送市教育局幼职成教科408办公室，联系人：朱华忠，联系电话：619836，邮箱：2771820160@qq.com。

（二）考核评定阶段（2020年12月28日-12月31日）

市教育局组织人员对申报学校进行考核，确定星级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发文颁布表彰。

四、其他要求

1.第一次申报按得分确定等级，今后按照逐级申报的原则申报上一等级民办教育培训机构;

2.星级评定台账资料时间跨度为2020年1-11月份;

3.检查方式主要包括听取学校办学情况汇报、实地查看办学环境、查阅档案资料等;

4.教育局将在第二年对获评星级的机构进行复评，根据评定结果，达不到相应要求的，将予以撤销原星级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称号或作降级处理。

附件：1.江山市星级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评定标准

2.星级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评定申报表

江山市教育局

2020年12月21日

江山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印发

附件 1

江山市星级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评定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检查评分标准	结果	
			自评得分	考核得分
依法办学(16 分)	1．遵纪守法（4 分）	办学方向、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明确，得 2 分；办学章程规范，有健全的决策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组成人数不少于 5 人，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 5 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得 2 分。受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此项不得分。		
	2．办学范围（4 分）	自觉接受教育局等行政部门的指导监督，在许可范围内依法办学，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齐全，得 4 分。参与、组织中小学生的任何等级考试及竞赛，超范围办学，未经许可变更办学地址、变更法人、设立分校或教学点的，此项不得分。		
	3．招生宣传（4 分）	招生广告符合办学许可范围，得 2 分；招生广告在市教育局备案，得 2 分。违规刊登招生广告，采用夸大宣传、虚假承诺、捆绑诱导、隐瞒欺诈等非法手段招揽生源的，此项不得分。		
	4.服务合同（4 分）	依法依规与学员签订培训服务合同的得 4 分，未签订合同的，每生扣 1 分，扣完为止；合同内容不合理合规的，发现 1 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办学条件(18 分)	1．学校面积 (4 分)	350 平方米以上得 1 分，每增加 50 平方米加 1 分，最多加至 4 分。实地查看。		
	2．校园布局（4 分）	办学场所布局合理，疏散便利，有示意图得 2 分；办学环境整洁、舒适，设置节约用水、垃圾分类、禁止吸烟等标识的，得 2 分。实地查看。		
	3．教学用房（4 分）	教室数量能满足教学需要，得 2 分；同一时段生均教学活动场所面积不低于 3 平方米的，得 2 分。实地查看。		
	4．办公用房（3 分）	办公面积 100 平米以上，得 3 分，60 平米以上得 2 分，60 平米以下不得分。实地查看。		
	5．教学设备（3 分）	按要求配备教学仪器设备，设备价值不少于 5 万元以上，得 2 分，配备阅读区，图书 500 册以上的 1 分。实地查看。		
师资队伍(16 分)	1．行政人员（4 分）	有符合条件的专职负责人（以下统称“校长”）和专兼职教育教学管理队伍。校长具有大专以上学历，5 年以上的教学管理经验，具有与所办教育机构的培训类型相应的学识水平、专业技术职务和教育教学能力与管理能力，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符合以上要求的得 4 分；未达到以上要求的，每项扣 1 分。		
	2．专职教师（8 分）	按不少于 3 人的要求配备专职教师，所聘请的专兼职教师应持有相应学科的教师资格证，教师资格信息上墙公示，教师授课记录完整，得 8 分。无教师资格证书或未公示的，每人扣 1 分；教师无授课记录的扣 2 分，有授课记录但不完整每人扣 1 分；专职教师数不足 3 人或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的，此项不得分。		
	3.福利待遇（4 分）	依法签订并履行聘任合同，工资福利合理并按时发放，专职教职员工有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得 3 分；建立并落实教师准入、考评和奖惩等制度，得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检查评分标准	结果	
			自评得分	考核得分
教育教学(16 分)	1．学校规章制度（2 分）	按要求制订行政、教学、财务、资产、档案等管理制度，各项制度齐全，得 2 分；每 1 项工作制度，扣 0.5 分。		
	2．学校规划、计划及总结（6 分）	学校有发展规划，教育教学目标明确，定位准确，思路清晰，办学有特色，符合要求得 2 分；学校年度有计划，年终有总结，符合要求得 4 分。		
	3．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及教案（4 分）	教学管理规范，课程设置、教学计划等能体现培训学校特色，课程表上墙公示，符合要求，得 2 分；教学计划、教案齐全，得 2 分，每少一科扣 0.5 分。存在“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情况的，此项不得分。		
	4．档案管理（2 分）	每期办班的工作计划、学员名册、年度总结统一归档，装订成册，档案齐全，归档科学，装订规范，并有专人保管，得 2 分；档案资料不全扣 1 分，无专人保管扣 1 分；档案资料缺失严重不得分。		
	5．教研活动 (2 分)	有教研和教师培训计划，专职教师年培训不少于 20 课时，得 1 分；每周开展固定教研活动时间不少于 5 课时，得 1 分。		
安全管理(16 分)	1．安全制度及演练（5 分）	各项安全预案、制度齐全，安全防范措施得当，开展安全演练的，得 5 分，每项工作不落实的扣 0.5 分，年度内有校方安全责任事故，此项不得分。		
	2．安全责任书（3 分）	有与教育局、学生家长、专兼职教师签订安全责任书，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		
	3．安全设施（8 分）	设置应急、防卫、卫生保健、监控和一键式紧急报警设施的，得 3 分；通过消防验收备案且无消防安全隐患的，得 3 分；消防车能到达每幢建筑物，学校附近无易燃易爆生产、储存、装卸场所，得 2 分。实地查看。		
财务管理(10 分)	1．财务制度（4 分）	配有专职的财会人员，按要求设置会计账簿，帐目清楚，会计资料完整真实的得 2 分；按时制作年度财务报告，并委托会计事务所进行审计的，得 2 分。		
	2．校产（3 分）	校产登记造册的档案齐全；校产有定期检查、维护等记录；损坏能及时维修，添置，得 3 分。		
	3．收费（3 分）	制订收退费制度，收费标准在醒目位置公示，一次性收费不超过 3 个月，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		
办学效益(8 分)	1.社会效益（4 分）	社会评价好，零投诉得 2 分，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受到教育及有关部门表彰奖励得 2 分。社会评价口碑较差，被新闻媒体曝光在社会上产生负面影响的，此项不得分。		
	2.办学效益（2 分）	学员年注册人数达到 250 人得 0.5 分，每增加 50 人扣 0.5 分。		
	3.有礼指数提升（2 分）	按要求落实“衢州有礼”工作的，得 2 分，未落实或被行政部门通报的，此项不得分。		

说明：本评分表共计 100 分， 85 分以上为“三星级民办教育培训机构”，90 分以上为“四星级民办教育培训机构”，95 分以上“五星级民办教育培训机构”。

附件 2

江山市星级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评定申报表

<table>
<tr><td>机构全称</td><td></td><td>办学地 址</td><td></td></tr>
<tr><td>办学许可证号</td><td></td><td>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td><td></td></tr>
<tr><td>举 办 者</td><td></td><td>校　　长</td><td></td></tr>
<tr><td>举 办 者
联系电话</td><td></td><td>校　　长
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申报星级
等　　级</td><td colspan="3"></td></tr>
<tr><td>办
学
绩
效</td><td colspan="3">（材料附后）

年　月　日</td></tr>
<tr><td>市
教
育
局
意
见</td><td colspan="3">

年　月　日</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说明：1.上报时间：申报星级民办教育培训机构须 2020 年 12 月 25 日之前上交申报表，逾期作自动放弃论处。2.申报表格一式两份，校名上加盖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公章。